

#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彤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30号2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国资委管理系统备案获取国有公司股份备案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七、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3
附表 .....	4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成都文旅集团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府文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成都体投集团	指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成都文旅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成都体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天府文旅385,477,961股股份（占天府文旅总股本的29.9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都文旅集团将持有天府文旅385,477,961股A股股份，占天府文旅股份总额的29.90%，成为天府文旅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府文旅385,477,961股股份，占天府文旅总股本的29.90%。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	指	2026年3月11日，成都文旅集团和成都体投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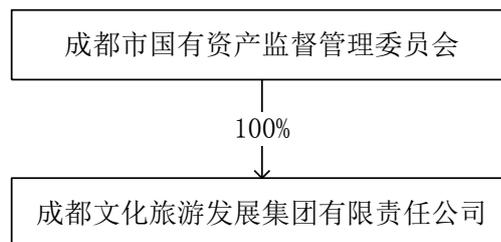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66,743.664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492890
法定代表人	张海彤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30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30号2楼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399号成都文旅大厦
联系电话	028-85599328
经营范围	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规划、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营销策划、会议、演出服务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文创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文旅集团 100%的股权，依照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成都宽窄文 创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演出场所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电视剧发行；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旅游业务；酒类经营；音像制品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品牌管理；平面设计；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艺术品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

				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版权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酒店管理；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天府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茶叶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游览景区管理；园艺产品种植；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体育资本运营；特色体育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体育会展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制造（制造限分公司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健康咨询、体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活动策划和组织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体育产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赛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成都文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租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6	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娱乐性展览；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成都天府文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动物诊疗；动物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饲料生产；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p>广；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动物园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花卉种植；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8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1%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9	成都文旅宽窄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0	成都文旅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p>

			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且《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本报告书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66,743.6643 万元，是成都市唯一一家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成都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资源整合、建设、运营、项目投融资和城市文化旅游产品、品牌对外推广等职责。近年来，成都文旅集团先后荣获成都市模范单位、四川省文化旅游产业旗舰企业等荣誉称号，被省政府列为四川省首批重点文化企业，入选四川十大旅游领军企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成都文旅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3,666,111.80	3,553,671.13	3,403,224.04	3,136,587.64
负债总额	2,652,258.04	2,510,020.18	2,335,515.47	2,036,9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853.77	1,043,650.95	1,067,708.56	1,099,63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2,442.23	551,183.95	570,230.28	601,782.09
资产负债率（%）	72.35%	70.63%	68.63%	64.9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9,776.52	243,175.44	192,868.91	125,576.49
营业总成本	204,551.75	295,298.16	232,091.66	166,996.77
利润总额	-26,820.25	-35,217.72	1,140.36	-1,783.79
净利润	-30,403.70	-39,529.00	-10,201.09	-14,60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7.89	-35,068.81	-5,354.07	-10,045.19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2022-2024 年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彤	董事长	男	中国	成都	否
覃聚微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成都	否
张安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成都	否
谢进	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周少锋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刘永洪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赵明国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任峰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王彬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罗志刚	兼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吴晓龙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成都	否
郑之旭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成都	否
王祎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成都	否
欧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成都	否
华静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成都	否
邱武	总经济师	男	中国	成都	否
王薇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成都	否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中化岩土	00254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通过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27%
红日药业	300026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通过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24%

兴蓉环境	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通过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持股42.21%
博瑞传播	600880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成都传媒产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35.6%
国金证券	6001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31%，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82%，合计持股15.13%
成都银行	6018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03%，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01%，通过对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5%）、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5%）实际控制，合计持股30.69%
成都燃气	60305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通过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6.90%
成都高速	01785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通过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72.4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为落实《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成都体投集团持有的天府文旅 385,477,961 股股份（占天府文旅总股本的 29.90%）。本次划转完成后，成都文旅集团将成为天府文旅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 年 11 月 12 日，成都体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将所持天府文旅 29.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并抄报成都市国资委。

2、2025 年 12 月 24 日，成都文旅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将所持天府文旅 29.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按程序抄报成都市国资委。

3、2026年3月11日，成都文旅集团与成都体投集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国资委管理系统备案获取国有公司股份备案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都文旅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体投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文旅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5,477,9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2026 年 3 月 11 日，成都文旅集团与成都体投集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文旅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成都体投集团持有的 385,477,961 股上市公司股份，共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文旅集团	-	-	385,477,961	29.90%
成都体投集团	385,477,961	29.90%	-	-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成都文旅集团与成都体投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当事人

划入方：成都文旅集团

划出方：成都体投集团

##### 2、划转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是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成都体投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385,477,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划入成都文旅集团。

### 3、划转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 4、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性质，不转换原有职工身份，原有职工劳动人事关系和党群组织关系不变，因此不存在职工分流安置。

### 5、债权债务处置

(1)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变更，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 成都体投集团确认上市公司本次无偿股权划转不涉及或有负债。

(3) 成都体投集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债务情况。

### 6、划转双方的其他约定

(1) 划转双方一致同意就本次划转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有效沟通，取得本次资产重组的税收减征与豁免；减征或豁免后仍需缴纳的税金，由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

(2) 划转双方一致同意，划转基准日至股权划转完成公司登记之日的过渡期损益由划入方成都文旅集团享有或承担。

(3) 甲乙双方完成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后，原甲方已公开披露的2019年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2023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所涉相关事宜将由乙方承继，乙方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遵守并执行。

###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

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支付，且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涉及利用本次受让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将承继成都体投集团已作出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事宜，成都文旅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遵守并执行。成都文旅集团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继续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及成都体投集团已作出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七节之“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一节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系成都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成都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体投集团变更为成都文旅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成都市国资委。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作为成都市唯一一家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资源整合、建设、运营和城市文化旅游品牌对外推广等职责。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旅游、影视、会务会展、体育业务、房地产租售业务。

#### 1、2023 年 11 月重大资产置换后至今上市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的业务交叉情况

2023年11月，上市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枫潭”）100%股权和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茵达”）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成都文旅集团置换其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63.34%股份；同时，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文旅股份公司3.33%股份。通过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将原有部分房地产销售与租赁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旅游业务资产，交易完成后，天府文旅与成都文旅集团的部分主营业务存在交叉情况，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一节之“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与上市公司前述存在交叉情况的相关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房地产销售与租赁业务

2023年11月重大资产置换后，成都文旅集团持有杭州枫潭100%股权和南京莱茵达100%股权，杭州枫潭经营的矩阵国际项目位于杭州市，南京莱茵达经营的莱茵之星大厦项目位于南京市。其中，杭州枫潭持有的杭州莱茵矩阵国际办公楼、商铺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莱茵达大厦办公楼距离较近。上市公司正在逐渐去地产化，未来将逐步减少房地产销售与租赁业务，且房地产销售与租赁业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故两者虽然处于同业，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综合性旅游商业项目开发运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中主要从事综合性旅游商业项目开发运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项目
1	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创产业投资运营、文创产业综合服务、数字文创	宽窄巷子一期运营，自有物业
2	成都宽窄少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创产业投资运营	计划负责宽窄巷子二期运营，自有物业
3	成都少城匠心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文创产业投资运营	宽窄匠造所，租赁物业
4	成都东华门遗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	文创产业投资运营	东华门遗址公园，自有物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项目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创产业投资运营、文创产业综合服务	成都艺术中心，自有物业
6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开发、文旅产业运营、智慧旅游	安仁古镇旅游项目运营，安仁福朋喜来登酒店运营，自有物业
7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产业开发、文旅产业运营	平乐古镇旅游项目（平沙落雁街区一期）运营，自有物业
8	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产业运营、智慧旅游	西来古镇旅游项目运营，自有物业
9	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运营	五凤溪古镇旅游项目运营，自有物业
10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投资开发	平乐古镇旅游项目（平沙落雁街区二期）运营，自有物业
11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文旅体商项目工程建设、文旅体商项目工程管理	三岔湖滨湖空间运营，自有物业
1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投资建设运营、生态旅游、生态空间运营	沿锦江、环成都市150公里绿道的绿道、河道建设治理项目运营，沿线自有物业

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综合性和旅游商业项目开发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宽窄巷子、安仁古镇、平乐古镇、五凤溪古镇、西来古镇等人文景区的运营。而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依托西岭雪山景区，主营业务为索道、滑雪、酒店经营、娱乐等旅游相关业务。

综合性旅游商业项目的业务模式与一般旅游行业有所不同，前者通常会在景区项目内招租餐饮、酒店、商业零售、旅游项目等从业企业，由该等入驻企业向游客提供具体的旅游服务；而后者则一般直接面对游客提供具体的旅游服务。总体而言，成都文旅集团子公司经营的综合性和旅游商业开发运营业务从业务实质上更偏向于房地产租赁业务。而文旅股份公司旅游业务依托西岭雪山景区，为到西岭雪山景区旅游的游客提供交通观景索道客运、滑雪与娱乐等运动游乐项目、酒店住宿与餐饮等服务，因此，文旅股份公司依托西岭雪山景区提供的旅游服务内容、所吸引的游客群体与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从事的综合性和旅游商业项目开发运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经营的综合性和旅游商业项目开发运营业务与文旅股份公司从事的旅游业务虽然同属于“旅游”概念范畴，但不构成同业，亦不存在竞争。

### （3）其他旅游相关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中从事其他旅游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项目
1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产业运营	西岭雪山景区门票收入
2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 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运营，智慧旅游	旅行社业务
3	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运营	部分集团内酒店运营
4	成都文旅公交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运营	成都市内旅游观光客运
5	成都九昱文化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生态旅游	夜游锦江游船项目运营

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从事其他旅游业务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西岭雪山门票、旅行社、道路客运、游船等。其中，旅行社服务、道路客运、游船等业务与文旅股份公司的旅游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相关公司与文旅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亦不存在竞争。

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酒店餐饮服务仅针对成都文旅集团内部，为成都文旅集团内部的酒店餐饮业务公司提供相关专业管理、专业运营服务。文旅股份公司的酒店经营业务依托西岭雪山景区，与索道、滑雪等旅游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关联性，所吸引的游客群体与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该公司从事酒店餐饮业务与文旅股份公司的酒店经营业务虽然处于同业，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

针对西岭雪山景区开发，尽管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岭雪山公司”）与文旅股份公司同样从事西岭雪山景区的运营，但是西岭雪山公司的业务主要系进行西岭雪山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收取景区的门票，不涉及经营其他旅游项目，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门票收入不能纳入上市公司。因此，文旅股份公司、西岭雪山公司二者的经营收入不存在重叠与竞争的情况，故二者虽然处于同业，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

综上所述，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中，大部分公司从事的其他旅游业务与文旅股份公司从事的旅游业务虽然同属于“旅游”概念范畴，但不构成同业，亦不存在竞争；西岭雪山公司、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文旅股份公司虽然处于同业，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

#### （4）综合性体育商业项目开发运营业务与其他体育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存在体育场馆设施运营项目，其分别位于成都、重庆、无锡等地。成都文旅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体育场馆设施运营业务上存在同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项目
天府文旅	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运营	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馆运营，自有物业
	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运营	丽水市游泳馆、体育生活馆运营，自有物业，向子公司丽水莱运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物业
	丽水莱运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运营	丽水市游泳馆、体育生活馆运营，承租母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物业
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	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产业投资运营、数智体育	重庆九龙坡区莱茵盘龙生活体育馆运营，承租第三方物业
	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运营	无锡T立方莱茵体育生活广场运营，自有物业
	成都西村新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商业管理与活动服务、数智体育	成都西村体育生活广场的运营，承租子公司成都西村创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物业
	成都西村创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	成都西村体育生活广场的运营，自有物业，向母公司成都西村新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物业
	彭州志合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空间投资开发、体育空间运营管理	成都市彭州全民健身中心的开发运营
	成都绿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产业投资运营、数智体育	成都市锦江绿道桂龙公园体育场地运营，承租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桂龙公园的体育场地

综合性体育商业项目的业务模式与一般体育场馆设施运营有所不同，前者通常会在项目内招租专业的体育培训机构、体育场馆运营机构，由该等机构向自然人客户群体提供具体的体育培训服务或体育场地服务，同时，前者在项目空间内亦会配套招租零售餐饮等商业服务；而后者则一般直接面对自然人群体提供体育场地服务。总体而言，上市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子公司经营的综合性体育商业开发运营业务从业务实质上更偏向于房地产租赁业务。

鉴于天府文旅与成都文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经营的综合性体育商业开发运营项目位于不同区域，客户群体和商业利益不存在重叠情况，且天府文旅正在逐渐去地产化，未来将逐步减少房地产销售与租赁业务，故二者虽然处于同业，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

其他体育相关业务方面，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赛事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事公司”）、北京中网巡体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巡公司”）从事体育赛事组织运营等业务。赛事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组织运营，其聚焦专业赛事细分领域，围绕 2025 成都世运会、ATP250 成都网球公开赛、成都市定向赛、旅梦之志羽毛球赛、电竞系列赛事开展策划、组织、运营等工作；中网巡公司系中国网球巡回赛的承办单位。而上市公司目前除了综合性体育商业项目开发运营业务和体育类营销活动外，未从事体育赛事组织运营业务，因此，赛事公司、中网巡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2023 年 11 月重大资产置换后至今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不断推动产业布局，增加了影视业务，并以自有资金购买成都天府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成都沐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山时代”）40%控股权，新增了会务会展业务。

### （1）影视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府文旅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影天府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开展影视制作和影旅融合业务，成都文旅集团及下属企业均无影视相关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及下属企业在影视业务方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会务会展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府文旅会务会展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沐山时代独立开展，业务覆盖展会策划、主场运营、招商招展、展览搭建、品牌推广、活动执行等全流程，面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专业会务会展解决方案，具备独立承接大型会展项目的能力，多以总策划、总执行身份参与，是会务会展项目的核心责任主体。沐山时代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沐山时代公司会务会展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5%。

在上市公司取得沐山时代控股权时，成都文旅集团还有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青旅”）、全资子公司成都顺欣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欣公司”）从事相关会务会展业务。

成都中青旅根据自身旅行社业务的外拓增值服务需要，为各类展会、会议、大型活动提供接待保障服务，如嘉宾抵离接送、住宿餐饮安排、旅游线路配套、志愿者管理、现场执行辅助等，其参与的会务会展项目不独立承接策划、主场运营等核心环节，未涉及展会的顶层设计、招商招展、主场运营等核心业务。顺欣公司根据自身出境及外事服务业务的外拓增值服务需要开展会务会展业务，如因外事需要具体承办“中日韩青少年国际书画交流展、成都国际友城青年音乐周活动服务”等，其会务会展业务主要聚焦外事交流场景。成都中青旅及顺欣公司会务会展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成都文旅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微小，且会务会展业务均属于上述两家公司旅行社业务、外事服务业务等主营业务的外拓式增值业务，并非其核心业务。

因此，成都文旅集团会务会展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会务会展业务虽然处于同业，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成都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体投集团变更为成都文旅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成都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将承继成都体投集团已作出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事宜，成都文旅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遵守并执行。后续，成都文旅集团若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且上述业务或企业符合以并购重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将在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若上述业务或企业暂时不符合以并购重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先行托管给上市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成都文旅集团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及成都体投集团已作出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七节之“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一节之“一、同业竞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将承继成都体投集团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事宜，成都文旅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遵守并执行。成都文旅集团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及成都体投集团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七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一节之“二、关联交易”。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与上市公司天府文旅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 （一）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向天府文旅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推动产业布局及专业化整合，打造高能级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平台，上市公司天府文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天府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成都沐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68.40 万元。2024 年 8 月，已完成了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天府文旅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4 年 8 月，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岭雪山公司”）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招商结果公告》（成公资招告〔2024〕044 号），就西岭雪山公司所属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进行公开招标，相关受托管理业务收入归属于西岭雪山公司，在保障正常年份经营收入情况下，采取“保底+分成”模式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天府文旅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中标该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签订了相关协议。

#### （三）成都文旅集团为天府文旅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2024 年 9 月，天府文旅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年利率 4.16%，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开展影旅业务。成都文旅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根据《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规〔2022〕4 号）文件规定，成都文旅集团按照年化 0.701%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2、2024年11月，天府文旅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90BP（按目前LPR测算为不超过4%），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开展影旅业务。成都文旅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根据《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规〔2022〕4号）文件规定，成都文旅集团按照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3、2025年4月，天府文旅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70BP（按目前LPR测算为不超过3.8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作影视剧及综艺节目。

天府文旅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90BP（按目前LPR测算为不超过4.00%），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作影视剧及综艺节目。

成都文旅集团对上述两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成都文旅集团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4、2025年6月，天府文旅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固定利率3.80%/年，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影视项目制作相关款项。成都文旅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根据《成都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成府规〔2022〕4号）文件规定，成都文旅集团按照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5、2025年7月，天府文旅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70BP，贷款期限为2年。本次授信30,000万元为存量周转，与2024年9月获批的30,000万元授信合并使用，即贷款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

天府文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50BP，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2年期以上流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成都文旅集团对上述两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成都文旅集团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 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 1%/年（即按年化 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6、2025 年 12 月，天府文旅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 LPR 测算为 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成都文旅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成都文旅集团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 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 1%/年（即按年化 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 **（四）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天府文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5 年 3 月，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天府文旅、北京春光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麟凇酱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光影天府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创新打造“拍在四川”影视制片服务体系。

2025 年 5 月，成都光影天府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 **（五）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天府文旅签订相关服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2025 年 7 月，天府文旅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下属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上发布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中选该项目，双方签订了《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协议》。

2、2025 年 8 月，天府文旅控股子公司文旅股份公司运营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站上发布了《西岭雪山景区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文旅

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物业公司”）为项目中标人，双方签订了《西岭雪山景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外包协议》和《西岭雪山景区物业管理服务外包合同》。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重大交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文旅集团 2022-2024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2800013 号、众环审字（2024）2800022 号及众环审字（2025）2800010 号），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文旅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0,680.20	194,577.43	216,262.37	263,77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08.47	128,003.30	124,315.09	100,285.41
应收账款	156,487.20	163,029.10	153,616.44	134,451.18
预付款项	39,310.68	34,676.44	88,891.30	33,440.59
其他应收款	288,009.03	272,145.52	235,334.26	193,750.81
存货	527,113.96	490,540.39	468,302.88	498,365.93
合同资产	51,827.41	38,671.41	1,041.90	1,011.55
其他流动资产	33,966.88	46,080.65	35,838.92	29,861.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85,003.84</b>	<b>1,367,724.25</b>	<b>1,323,603.17</b>	<b>1,254,944.6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89,009.66	92,509.66	96,689.66	97,189.66
长期股权投资	211,759.83	210,419.18	119,165.73	93,86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05.03	30,518.04	28,380.21	40,32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61.76	15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9,236.54	665,505.65	678,653.60	611,376.81
固定资产	195,283.55	206,214.89	144,778.83	182,240.47
在建工程	682,133.22	654,225.02	670,424.29	543,881.48
使用权资产	19,561.46	27,818.80	34,141.26	32,851.98
无形资产	135,671.41	136,254.34	136,510.19	136,699.65
开发支出	944.67	525.04	646.34	36.60
商誉	80,968.27	80,968.27	80,548.95	80,548.95
长期待摊费用	12,748.86	13,467.33	11,090.78	7,96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0.30	9,933.52	11,153.27	2,48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83.41	57,437.14	67,437.75	52,171.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1,107.97</b>	<b>2,185,946.88</b>	<b>2,079,620.87</b>	<b>1,881,643.04</b>

<b>资产总计</b>	<b>3,666,111.80</b>	<b>3,553,671.13</b>	<b>3,403,224.04</b>	<b>3,136,587.6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2,840.15	129,689.85	102,267.98	39,564.10
应付票据	0.00	0.00	51.00	0.00
应付账款	57,192.15	72,548.54	68,287.71	48,387.10
预收款项	5,931.17	4,486.92	3,345.24	4,825.33
合同负债	19,351.77	12,447.14	8,847.35	34,561.56
应付职工薪酬	1,349.75	4,029.35	5,925.44	5,353.85
应交税费	5,491.54	6,582.67	7,106.81	11,808.27
其他应付款	256,239.09	255,456.94	246,677.84	189,76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98.63	335,570.54	452,293.47	374,831.97
其他流动负债	292.22	1,605.68	101,587.05	51,282.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8,086.47</b>	<b>822,417.65</b>	<b>996,389.89</b>	<b>760,382.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78,993.57	886,580.76	567,680.11	501,477.51
应付债券	294,285.82	294,285.82	299,110.00	317,000.00
租赁负债	23,204.80	30,357.77	34,476.89	31,426.57
长期应付款	403,494.94	378,939.95	339,012.37	343,398.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3	16.73	16.73	16.73
预计负债	1,724.14	2,084.38	204.03	15.18
递延收益	9,891.69	1,063.38	4,038.57	2,37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59.89	94,273.75	94,586.87	80,854.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4,171.57</b>	<b>1,687,602.53</b>	<b>1,339,125.58</b>	<b>1,276,567.30</b>
<b>负债合计</b>	<b>2,652,258.04</b>	<b>2,510,020.18</b>	<b>2,335,515.47</b>	<b>2,036,949.6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66,743.66	366,743.66	356,743.66	352,935.49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194,860.79	194,964.07	192,122.82	180,388.15
其他综合收益	86,555.96	86,546.51	83,145.24	84,320.88
盈余公积	2,545.64	2,545.64	2,545.64	2,545.64
未分配利润	-128,263.82	-99,615.94	-64,327.08	-48,408.0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2,442.23</b>	<b>551,183.95</b>	<b>570,230.28</b>	<b>601,782.09</b>
少数股东权益	491,411.54	492,467.00	497,478.28	497,855.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3,853.77</b>	<b>1,043,650.95</b>	<b>1,067,708.56</b>	<b>1,099,637.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66,111.80</b>	<b>3,553,671.13</b>	<b>3,403,224.04</b>	<b>3,136,587.64</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69,776.52	243,175.44	192,868.91	125,576.49
减：营业成本	137,312.14	192,887.73	140,669.68	85,047.29

税金及附加	3,821.02	5,578.36	6,781.13	6,257.04
销售费用	3,590.83	7,106.49	5,844.72	6,057.70
管理费用	20,134.96	31,264.17	32,865.88	28,988.49
研发费用	571.55	480.15	213.54	17.03
财务费用	39,121.25	57,981.26	45,716.70	40,629.21
加:其他收益	615.01	5,234.18	5,302.59	1,80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4.84	9,594.88	12,360.55	3,11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83	-1,137.17	25,350.35	33,645.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46	-1,071.06	-1,085.13	-287.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41	-997.55	-1,706.53	-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	1,146.62	19.63	6.4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904.28</b>	<b>-39,352.82</b>	<b>1,018.72</b>	<b>-3,138.16</b>
加：营业外收入	225.12	7,394.70	1,558.91	1,882.12
减：营业外支出	141.08	3,259.60	1,437.26	527.7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b>	<b>-26,820.25</b>	<b>-35,217.72</b>	<b>1,140.36</b>	<b>-1,783.79</b>
减：所得税费用	3,583.46	4,311.28	11,341.45	12,818.6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403.70</b>	<b>-39,529.00</b>	<b>-10,201.09</b>	<b>-14,602.46</b>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47.89	-35,068.81	-5,354.07	-10,0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82	-4,460.20	-4,847.02	-4,557.2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3.50</b>	<b>3,763.49</b>	<b>-952.15</b>	<b>12,275.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5	3,537.94	-1,175.64	12,31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	225.56	223.49	-38.8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390.20</b>	<b>-35,765.51</b>	<b>-11,153.24</b>	<b>-2,326.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38.43	-31,530.87	-6,529.71	2,26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77	-4,234.64	-4,623.53	-4,596.1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15.00	223,523.73	188,792.89	114,34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44	33.33	499.45	5,97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6.90	22,489.77	63,221.96	45,483.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499.34</b>	<b>246,046.83</b>	<b>252,514.30</b>	<b>165,798.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62.13	200,292.99	180,421.65	90,72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4.39	29,239.50	29,598.63	27,93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39.43	17,321.45	21,002.57	20,80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0.63	31,105.64	41,021.77	31,200.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556.57</b>	<b>277,959.59</b>	<b>272,044.62</b>	<b>170,665.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2.76</b>	<b>-31,912.76</b>	<b>-19,530.32</b>	<b>-4,867.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	1,659.65	12,160.00	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14.00	5,517.77	5,521.52	2,98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1	2.96	678.53	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84	0.00	0.00	2,568.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877.19	7,957.19	1,64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47.15</b>	<b>8,057.57</b>	<b>26,317.24</b>	<b>7,197.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31.61	69,274.41	122,673.31	133,36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6.06	12,762.63	96,446.44	74,125.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5.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56	24,236.49	39,001.54	18.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811.22</b>	<b>106,378.54</b>	<b>258,121.28</b>	<b>207,510.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64.08</b>	<b>-98,320.97</b>	<b>-231,804.04</b>	<b>-200,313.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10,000.00	393.12	97,606.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479.09	772,003.69	659,073.28	407,48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1.55	40,992.88	169,580.19	132,782.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1,510.64</b>	<b>822,996.57</b>	<b>829,046.60</b>	<b>637,869.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754.60	638,216.17	563,021.13	341,18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74.83	74,132.15	60,562.95	53,61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56	1,652.81	6,974.08	7,0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79.98	714,001.13	630,558.15	401,8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30.66	108,995.44	198,488.45	235,98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9.34	-21,238.28	-52,845.91	30,79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60.37	211,098.65	263,944.56	231,27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69.71	189,860.37	211,098.65	262,077.27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本次权益转让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本次权益转让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张海彤

2026 年 3 月 1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海 彤

---

2026 年 3 月 13 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5楼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洗面桥街30号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85,477,961股</u> 变动比例： <u>29.9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文旅集团下属公司业务存在同业，但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成都文旅集团将承继成都体投集团已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成都文旅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遵守并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海 彤

---

2026年3月13日